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業績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去年明顯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去年明顯增加。根據目前對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物業銷售收益及毛利上升及(ii)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其主要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之收益及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現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後作出披露，而有關會計賬目於本公佈日期仍未作最後定稿，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詳盡之財務資料將刊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